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曹红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曹红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曹红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红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曹红喜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受到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曹红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曹红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智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张智玉：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曾就职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战略客户销售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智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